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京交货运发〔2019〕16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注销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道路普通 货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及《道路运输证》的通知

交通执法总队、各郊区交通局、燕山交通管理中心、各运输管理分局、运输管理技术支持中心：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十四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的规定，现就注销部分企业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针对均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二、针对部分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注销其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三、完成注销工作的企业，应当将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交回发证机关。

四、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核查许可档案、车辆档案无误后，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和本市媒体公告注销。

五、针对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后，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货物灭失或损毁等服务质量问题，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回应投诉举报等各类诉求。

六、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任务，10 月 8 日前向市交通委报送工作总结。

特此通知。



(联系人：武锦坤；联系电话：570706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
